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郭梦达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

京司审(2026)5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准予公证员郭梦达由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变更至北京市国立公证处执业。



2026年01月12日

